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參模重訴字第1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天賜

選任辯護人 郭峻豪律師（法扶律師）
趙禹任律師（法扶律師）
楊宜樞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模偵字第2008號），並經國民法官全體參與審判，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天賜對於直系血親尊親屬犯殺人罪，處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
徐美婷
事 實

- 一、林天賜為張美之子，雙方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3款之家庭成員關係，民國110年12月23日11時至13時間某時，在雙方位於高雄市前鎮區復興路73號住處二樓母親張美臥室內發生爭執，林天賜竟基於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犯意，接續以按摩器及木椅毆打張美，及以鐵製剪刀戳刺張美，致張美之頸、肩、背、胸、腹、臀及手腳等共217處穿刺傷，及頭、肩、背、臀及手腳等共26處瘀傷、挫擦傷及撕裂傷，造成張美多處肋骨（右側第3、4、6前肋骨，左側第3-7、10-11肋骨）骨折，左右側氣胸（肺臟塌陷），左右側血胸（解剖時尚可見右側20毫升、左側5毫升），刺入肺臟（右中肺葉3處刺創均約2公分，右下肺葉2處刺創，左上肺葉3處刺創，左下肺葉2處刺）、肝臟（肝右葉10處刺創，最大長0.9公分、深1.8公分）及腎臟-左腎2處刺創、右腎1處刺創）等傷害，因而造成張美大量出血死亡。
- 二、嗣經林天賜行兇後，撥打電話給人權日報，經該報記者蕭永

明通知警方到場，林天賜在犯罪未經有偵查權之公務人員發現以前，在上開住處一樓，向到場處理之員警表明其傷害母親張美，而查悉上情。

理由

一、證據名稱

(一) 供述證據

1. 被告林天賜於偵查及審理中之供述
2. 證人即鑑定證人劉潤謙醫師於審理中之證述
3. 證人即事發後前往現場之警察王盈昌於110年12月23日偵查中之證述
4. 證人即人權日報記者蕭永明於111年1月6日偵查中證述
5. 告訴人即被告之父親林國清於110年12月23日、110年12月27日、111年1月5日偵查中之陳述
6. 告訴人林奕君即被告妹妹於111年1月5日偵查中之陳述
7. 告訴人林世明即被告弟弟於111年1月5日偵查中之陳述
8. 被害人張美於110年12月3日警詢時之證述

(二) 非供述證據

1.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下稱前鎮分局)處理相驗案件初步調查暨報驗書
2. 前鎮分局110年12月23日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暨扣押物照片
3. 警察王盈昌於110年12月23日出具之職務報告
4. 前鎮分局製作之林天賜殺人案刑案勘察報告，內含：
 - (1) 刑案勘察報告
 - (2) 林天賜殺人案相片冊共28張
 - (3) 被害人張美相驗相片冊共8張
5. 110年12月23日到場警察所拍攝之現場照片共14張
6.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法醫師製作之檢驗報告書
7.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110年12月30日(110)醫鑑字第1100012320號解剖報告書暨鑑定報告書
8.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1年01月04日110相甲字第200號相

驗屍體證明書

9. 110年度檢管字第2603號扣押物品清單及扣押物品照片
10.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111年2月9日高市警刑鑑字第11137551300號鑑定書
11. 被告行兇後以家中電腦查詢廢死聯盟等網站之瀏覽畫面
12. 被告行兇後與證人蕭永明之通話譯文
13. 人權日報讀者爆料投訴紀錄單
14. 警察林美雲於111年2月10日出具之職務報告書
15.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於111年2月14日出具之精神鑑定書
16. 被害人於108年4月7日、110年11月5日、110年12月3日、110年12月20日、110年12月23日遭被告家暴之家庭暴力通報表共5份暨家事聲請狀1份、受理家庭暴力事件驗傷診斷書1份
17. 被告110年6月21日家庭暴力通報表
18. 告訴人林國清110年11月5日家庭暴力通報表
19. 告訴人林奕君110年11月23日家庭暴力通報表
20. 被告於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就診之病歷
21. 被害人於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就診之病歷
22. 被告全戶戶籍資料

二、本件不爭執及爭執事項

(一)不爭執事項：

1. 被告承認起訴書所載犯罪事實及罪名。
2. 被告於殺母行為後，撥打電話給人權日報，經該報記者蕭永明通知警方到場，被告在犯罪未經有偵查權之公務人員發現以前，在上開住處一樓，向到場處理之員警表明其傷害母親張美。
3. 死者生前、告訴人即被告父親林國清及告訴人即被告妹妹林奕君曾遭被告家暴，被告亦曾通報遭家暴之事實。
4. 死者及被告就醫紀錄如被告之精神鑑定書及被告與死者之病歷所載。

(二)本案爭點

1. 被告是否有刑法第 19 條第1、2項規定免除或減輕其刑之適用？
2. 被告是否有刑法第62條規定自首減輕其刑之適用？
3. 被告是否有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之適用？
4. 應對被告量處之刑度為何？

三、所犯法條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2條第1項之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既遂罪，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之家庭暴力罪。

四、對重要爭點判斷之理由

(一)被告是否有刑法第 19 條第1、2項規定免除或減輕其刑之適用？

1. 依鑑定證人劉潤謙醫師於本院審理時證述、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於111年2月14日出具之精神鑑定書及被告病歷，可知被告在行為前未經家屬觀察到有明顯因病情影響造成功能退化或精神病狀影響，甚至被告可獨自前往法院具狀聲請完成另案請假手續。
2. 又依證人蕭永明於偵查中之證述：被告在110年12月23日下午1時左右打電話進人權日報投訴專線，在電話中表示他在前鎮區復興路73號拿剪刀刺死他媽媽…等語，再依證人王盈昌於偵查中之證述及被告行兇後與證人蕭永明之通話譯文，可知被告具體說明與母親發生爭執、與母親二人在家等情形。
3. 另依被告行兇後以家中電腦查詢廢死聯盟等網站之瀏覽畫面，足認被告行為後尚知查詢廢死聯盟，可佐被告知道殺人是可能會判死刑是違法的。
4. 綜上以觀，足認被告行為時之辨識能力與控制能力並無因其精神疾病發作，導致完全喪失或顯著降低，自無刑法第19條第1、2項免除或減輕其刑之適用。

(二)被告是否有刑法第62條規定自首減輕其刑之適用？

本件被告符合自首要件，為雙方所不爭執，且有上開證據為佐，可以認定。而從被告行兇後與證人蕭永明之通話譯文，

可知被告並未主動要記者幫伊報警，而是希望記者可以過去陪他，讓其在被警察查獲時，能受到保護，且於犯後查詢廢死聯盟的資訊，有被告行兇後以家中電腦查詢廢死聯盟等網站之瀏覽畫面可佐，在在顯示被告係以自己的權益為優先考量，難認其係出於真心悔悟而自首，審酌此情，爰不予減輕其刑。

(三)被告是否有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之適用？

被告係因與母爭執萌生殺意，且手段兇殘，殺意甚堅，綜觀其犯罪當時之情狀，難認有何特殊原因或事由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之同情而顯可憫恕之處，並無刑法第59條規定之適用餘地。

(四)應對被告量處之刑度為何？

1. 刑法第57條科刑因子之說明

(1)犯罪之動機、目的及犯罪時所受之刺激

被告向被害人索取金錢要去剪頭髮，遭被害人拒絕，進而發生口角爭執，一時情緒失控而殺害被害人。

(2)犯罪之手段

被告持按摩器、木椅毆打，及持鐵製剪刀戳刺被害人，造成被害人多處（217處）穿刺傷與多處（26處）鈍力傷，多處臟器（肺、肝、腎）刺傷，多處肋骨骨折而大量出血，氣血胸，終至死亡，犯罪手段極度殘暴。

(3)所生損害

被告殺害被害人，侵害他人生命法益，再也無法回復被害人之生命，足認被告侵害法益之程度嚴重。

(4)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品行、智識程度

被告為高職肄業，無業，長期受精神疾病所苦，經濟來源為母親，平日大多在家，經醫師鑑定建議應積極維持精神治療，以長期穩定其病情，減少復發，先前有違反保護令案件經判處拘役之前科。

(5)犯罪後之態度

於電話中向人權日報接線員坦白承認有殺母行為，在本院承

認犯行並向告訴人林國清、林奕君道歉。

(6) 犯罪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

被告所犯係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罪，不需再就被告與被害人為母子關係一事列入量刑審酌事項，以避免重複評價。

2. 綜合判斷上列刑法第57條所定之科刑因子，並考量刑罰之應報、特別預防、一般預防等功能及罪刑相當原則，判處被告無期徒刑。另依刑法第37條第1項規定宣告褫奪公權終身。

五、沒收部分

扣案之剪刀1把、按摩器（已損壞）2支、木椅（碎片1包），為被告犯本案所用之物，但非被告所有，不予宣告沒收。其餘扣案物含沾血床單1片、被害人上衣、褲子、內褲各1件、浴巾3件、被告短褲1件，屬證據性質，亦無庸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國民法官法第86條、第87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姜麗儒、郭麗娟提起公訴及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6 日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曾鈴嫻

法官 吳俞玲

法官 陳美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如於前項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華民國

月 16 日

徐美婷

書記官
徐美婷

